

# 如何看待政府在疫病中的干預？

## 自由至上主義的道德困境

### How to Understand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during the Pandemic? Moral Dilemmas from a Libertarian Perspective

張 穎

Ellen Y. Zhang

---

張 穎，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系主任及教授、應用倫理學研究中心主任，中國香港。

Ellen Y. Zhang, Head an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Director, Centre for Applied Ethic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China.

感謝香港浸會大學文學院 FNRA-IG「中國與跨文化人文健康學」的資助。

《中外醫學哲學》XIX:1 (2021 年)：頁 29-5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19:1 (2021), pp. 29-52.

## 摘要 Abstract

在「自由至上主義」(Libertarianism)的政治哲學詞典中，「政府干預」(state interference)或「政府父權主義」(state paternalism)基本上是一個貶義詞，因為政府意味著官僚、腐敗、無效率，意味著對公民個體自由的干預和限制。然而，自2020年以來在全球範圍內爆發和流行的新冠疫情，讓一貫反政府干預、堅持「小政府」原則的自由至上派的學者倍受挑戰。面對疫情的肆虐，許多人認為政府的干預（如封城、鎖國、宵禁、隔離、邊控等措施的實行）是必要的。本文探討自由至上主義的自由觀在疫病中所面臨的道德兩難以及政府應在公共衛生管理中扮演的角色。作者指出，雖然自由至上主義的一些有關自由的理念在現實生活中顯得過於教條和不切實際，但從另一個角度看，當我們一再倒向政府的力量以抗擊疫情之時，我們更需要自由至上主義對我們的提醒，以防政府利用疫情不斷擴大自身的權力範圍，最終傷害每個人的自由權利。

For Libertarians, state interference or state paternalism has a pejorative meaning given that government often implies bureaucracy, corruption, and inefficiency. However, such a view has faced significant resistance since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For the sake of public health, many people now believe that we must accept much greater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in our lives and that it is morally permissible and necessary to have public policies such as lockdowns, mandatory social distancing, border restrictions, and mandatory vaccination. Is it true that “there are no libertarians in a pandemic”?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eaning of individual liberty in the face of the current public health crisis. The author contends that the Libertarian views of civil liberty and self-ownership should be taken more seriously as the government obtains more power and a host of extraordinary interventions are being implemented during the pandemic.

**【關鍵字】** 自由至上主義 自由 自由意志 疫情 政府干預  
**Keywords:** Libertarianism, civil liberty, free will, pandemic,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 一、前言

在「自由至上主義」(Libertarianism)的政治哲學詞典中，「政府干預」(state interference)或「政府夫權主義」(state paternalism)基本上是一個貶義詞，因為政府意味著官僚、腐敗、無效率，意味著對公民個體自由的干預和限制。當代自由主義，尤其是「自由至上主義」)政治哲學和倫理學，往往把政府的「大家長主義」看作洪水猛獸，把它看作父權、專制、蠻不講理的象徵。<sup>1</sup> 這種詮釋從自由至上主義角度來看是有一定道理的，因為大家長主義意味著有機會強制干預個體的自由和自願原則。然而，自 2020 年以來在全球爆發和流行的新冠疫情，讓一貫反政府干預、堅持「小政府」原則的自由至上派的學者倍受挑戰。面對疫情的肆虐，許多人認為政府的干預（如封城、宵禁、隔離、邊控等措施的實行）是必要的。不少人甚至稱讚像中國這種極權的、大家長制的政府，認為這種政治制度更有能力及效率預防和控制疫情。那麼，我們如何看待個體自由與政府干預之間的矛盾？當 covid-19 仍在左右人們的經濟活動和日常生活之時，我們是否需要重新審視自由至上主義的思想以及這一思想對公共道德和公共政策的影響，反思個體的自由權利在特殊境遇中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呢？

---

(1) 「自由至上主義」屬於古典自由主義 (classical liberalism)，也被左派看作「右翼自由主義」(right-wing liberalism)或「放任自由主義」(laissez faire liberalism)，與美國當下的左翼的自由主義有所不同。自由至上主義在上世紀 70 年代成為一股政治力量，其主要原因是對當時的經濟上的通貨膨脹、高稅率、貿易保護主義、以及政府過於干預市場的不滿。Liberalism 和 Libertarianism 中文翻譯都是「自由主義」。兩者的思想皆植根於「自由」(liberty)之意；但前者亦強調平等，故被稱作平等自由主義或左派自由主義；後者只承認法律意義上的平等，強調古典的（自然權利的）自由主義，故被稱作右派自由主義。

顧名思義，「自由至上主義」的首要價值取向和政治訴求是個體的自由。自由在這裡是一種「權利」(right)。譬如，「自由至上主義」的代表人物羅伯特·諾齊克(Robert Nozick)指出，「自我所有權」(the right of self-ownership)是社會每個人最基本的權利，不允許其他人或群體侵犯。(亞當·斯密 1972, 254、272 及 284)<sup>2</sup> 因此，國家的干預個體的權力也應該得以限制。諾齊克提出「最小限度政府」(minimal state)的主張，認為政府的職能就是「守夜人」。諾齊克明確地指出：「我們對國家的結論便是最小化政府，我們對於國家的結論便是最小化的政府，限制在提供保護以制止暴力的最小功能上，如偷竊、詐欺，並且監督人們互相訂定之契約等等，這些都是正當的；但若再進一步的擴張國家，便會侵犯到個人的權利，這便是不正當的；最小化的國家便是以這些作為原則。」基於這個原則，諾齊克反對家長制的行政和立法，主張看一個政府的行為是否符合正義原則不能只是基於行為的「結果」(如效益主義的原則)，而是要基於產生這個結果的「過程」。

「守夜人」(the night watchman)一詞來自英國思想家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名著《國富論》(The Wealth of the Nations)。按照斯密的說法，政府的職能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1. 保護國家的安全，使之不受其他獨立社會的暴行和侵略；2. 保護人民的利益，使其不受社會其他人的欺負和壓迫；3. 建立並維繫某些公共機構和公共工程。<sup>3</sup>「自由至上主義」基本贊同「守夜人」的政府，認為政府應該限制在最小化的功能上（例如法庭、員警、監獄、防衛部隊等）。一些小政府主義者會把政府的功能稍微擴大一些，

(2) 不過諾齊克是否像其他一些自由至上主義者一樣，把「自我所有權」看作建構道德理論的基本原則，是學術界一直爭論的問題。具體討論，可參見 J. Brennan and B. van der Vossen, "The Myths of the Self-Ownership Thesis." J. Brennan and B. van der Vossen, and D. Schmidtz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Libertarianism*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3) 由此，「自由至上主義」在經濟上亦被稱作「自由放任主義」(laissez faire liberalism)。同時，「自由至上主義」注重私有財產的擁有權。著名奧地利學派的經濟學家路德維格·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就曾說：「如果把自由主義濃縮成一個詞語，那就是私有財產(private property)。」參見 Mises, "Liberty and Property" (1958). Mises Institute. 該文是米塞斯於 1958 年在普林斯頓大學的演講。

如管理必要的公共建設（修築道路等基本建設、適當的公共醫療體系）。但「自由至上主義」會反對羅爾斯（John Rawls）所主張的政府在經濟政策上的再分配的正義原則。諾齊克指出，最小化政府具有兩項重要的意義：1. 政府不可用強制的手段，逼迫某些市民去援救其他市民；2. 政府不可以為了自身的利益以及進行保護服務，而禁止人們的行動，由此違背「自願」原則。同時，「自由至上主義」強調「不侵犯原則」（non-aggression principle; NAP），認為一群人的「集體權利」只是他們的個體權利的總和，沒有更多，因此不能以集體權利為名，去傷害個體權利。人與人之間的交往與合作，必須基於自願和互不侵犯原則，即便是政府，也必須履行「不侵犯原則」，尤其是父權式侵犯。

弗里德里希·海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是一位備受自由至上主義者尊敬的思想家。他是上世紀最著名的政治經濟學家和道德哲學家之一，亦是 1974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得主。二是英國古典自由主義（British classical liberalism）。前者影響他以自由為基礎的對「自由市場」的研究，後者影響他對接受用普遍性的法律限制政府權力的思想以及對 17 世紀法國理性自由觀（rational liberalism）和 19 世紀英國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的批判。（Caldwell 2006，13-33）在海耶克的思想體系中，我們經常會看到一系列與自由相關的詞彙，如個體自由、人身自由、自由社會、自由選擇等等。根據海耶克對自由的定義，自由意指「一個人不受制於另一個人或另一些人專斷意志（arbitrary will）而產生強制的狀態，亦被稱之為個體自由（individual freedom）或人身自由（personal freedom）的狀態」。（Hayek 1960，11）由此推論，自由的本質是免於強制。所謂「強制」（coercion）即「一個人的環境（environment）或處境（circumstance）受到他人的控制，以致為了避免更大的災難，他被迫不能按照自己的慣性方式做事，而是要為他人的目的去服務」。（Hayek 1960，20-21）在海耶克看來，強制就不能有自由的選擇。另外，海耶克所說的「專斷意志」是

針對人為的強制，因此不包括自然界本身的強制因素。譬如，由於自然的限制，我們無法像鳥一樣自由飛翔，這種限制屬於一個人的「無能力」(inability)而非「不自由」(not free)的範疇。如果說自由意味著免於強制 (the absence of coercion)，那麼這裡所說的自由是一個「消極」的概念，至少海耶克自己是這樣認為的。海耶克指出，「免於強制」是自由的原初意義 (the original meaning)：「我們不受制於他人，那麼我們就是自由人」。(Hayek 1960, 153) 這裡也就是自由至上主義者所說的「消極自由」(negative liberty)。<sup>4</sup>

那麼面對疫情的蔓延，最小化的政府該做什麼？又可以做什麼？如何定義政府在疫情管控中的適當角色？什麼是政府的「強制」行為？政府是否有義務來管保障公共衛生安全，即便其具體的措施有可能造成對個人「權利」和「自願」原則的某種傷害？針對這些問題，本文探討「自由至上主義」對自由意志和自由選擇的解釋，以及如何看待個人「自由」與政府「強制」的衝突和價值抉擇。關鍵的問題是：自由至上主義所要堅持的基本原則，如「不干預原則」(non-interference) 和「限制政府權力」(the limitation of state power) 是否適用於疫情之管控？如何看待封鎖、疫苗、邊控等議題？

## 二、自由意志和自由選擇

「自由至上主義」也常常被稱之為「自由意志主義」，因為自由至上主義不接受「因果決定論」(causal determinism)，認為道德的主體完全擁有自由意志，因為每一個個體都是獨一無二、理

---

(4) 「消極自由」一詞來自英國政治哲學家依賽·柏林 (Isaiah Berlin) 對自由議題的論述。「消極自由」所關注的問題是：在什麼樣的限度以內，某一個主體 (一個人或一群人)，可以或應當被容許做他/他們所能做的事，或成為他/他們所能成為的角色，而不受到別人的干涉？。在這種意義下，自由就是“免於……的自由” (liberty from...)，亦即不受他人的強制。不受強制的範圍愈大，主體所享有的自由也就愈廣。參見 (Isaiah 1969)。

性與自利的個體。<sup>5</sup> 美國著名自由至上主義學者羅伯特·凱恩 (Robert Kane) 指出，「自由意志」(free will) 與「決定論」(determinism) 二者之間是不能相容的，即自由意志與「條件之必然性」(conditional necessity) 不能並存。<sup>6</sup> 他認為，自由意志意味著我們要為自己的行為承擔道德責任。如果否認自由意志和自由選擇，把一切歸於偶然或運氣，就等於否定人的自主權和道德義務。凱恩將行為的特質與選擇、責任、理性等和自由意志相關的重要因素結合起來，強調一種「自我塑造的行為」(SFAs: self-forming actions)，由此導致意志推動的行為。(Kane 2009, 35) 自由意志或自由選擇意味著存在「其他選擇的可能性」(AP: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或者說一個人必須要有能力採取替代行動 (able to do otherwise)，而不是被物質世界的因果律所支配；再者，作為選擇的行動者，他/她必須承擔「最終的責任」(UR: ultimate responsibility)。也就是說，我們能夠自主地決定自己的意志；因為我們具有「意志自由」，所以即便在具體的行動中受到現實中的限制與阻礙，我們仍然要對我們的行為負責。

在此基礎上，凱恩指出三種形式的自由選擇：1. 自願行為，沒有他人的強制；2. 經過自我意志考量的行為，並願承擔最終的責任；3. 自我塑造的行為，並願承擔最終的責任。這裡，我們看到，凱恩將意志自由和行為自由有所區分，後者是前者的結果。他認為只有在第一種情況下，自由意志和決定論是可以相互相容的，因為自願的行為可以也是已經決定的行為。由此，凱恩試圖構建自由意志與道德責任的某種內在聯繫：1. 由於我們具有自由意志，所以 (1) 我們對於自身的行動負有最終的責任；(2) 我們能

(5) 所謂的「因果決定論」，是指不受自我意志控制的他人的操控，如環境、習俗等。也就是說，即便一個人認為他/她擁有自由意志，有能力做出自由的選擇，然而他/她的選擇有可能是他/她沒有意識到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即被其他因素決定的。這裡提出的，是自由 (freedom) 和必然 (necessity) 的悖論。

(6) 與之相反的是相容論，認為自由意志與決定論並行不悖。就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問題，自由意志的主要對手是決定論和相容論。對於相容論的質疑，van Inwagen 曾提出“結果論證”證明自由意志與決定論的不相容，但受到眾多批評，Kane 認為可以懸置這一爭論。

夠做出意志推動的行為。2. 如果條件符合自由意志的多元條件要求，我們就可以具有不同選擇的可能性。雖然凱恩的自由意志觀看似極端，但他認為自己是「事件起因之自由至上主義者」(an event causal libertarian)。也就是說，行動者在窮盡其自身的慾望和信仰的同時（它們不是抉擇的主要原因），考慮當下具體的遭遇與情境，擺脫推理困境，透過自我塑造做出他/她認為最佳的選擇。

應當指出的是，自由意志 (*liberum arbitrium voluntatis*) 在西方哲學傳統中是一個複雜的概念。簡單地說，自由意志意味著在一個人沒有脅迫 (coercion) 的情況下可以做出有意識的選擇 (conscious choice) 或理性的選擇 (rational choice)。一般來講，「自由至上主義」喜歡用「否定之方法」(via negative) 解釋「自由」的概念，即「消極自由」(negative liberty)，也就是說，沒有脅迫 (absence of coercion)。自由意志的另一個意涵是強調個體對自行為的控制能力，即自覺性 (self-determination) 的問題。按照這一邏輯，一個人在疫情中是否佩戴口罩或遵守社交距離的限制，應該屬於一個人的自主權，即允許每個人基於他/她自己的價值觀與偏好做決定。然而，從效益主義/功利主義的角度考量，一個人的選擇或採取的行動是否對錯是以其策略能否促進個人或社群的福祉為準繩。也就是說，考量的出發點是效用的最大化和比例性（益處與風險的評估）以及效率（達到最大效用但花費最低的費用）。但「自由意志主義」基本上反對以效益原則衡量自由的價值。<sup>7</sup>

德裔美國經濟學家，也是「自由至上主義」的代表人物漢斯-赫爾曼·霍普 (Hans-Hermann Hoppe) 提倡一種自由的，無政府的自然秩序 (a free, state-less natural order)，認為任何一種政府或他人的強制（哪怕是以民主的形式），都是對個體自由意志的傷害。(Hoppe 2010) 儘管如此，我們看到由於意志往往是要透過選擇來

(7) 在這一點上，諾齊克與羅爾斯一樣，都反對效益主義（亦譯為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作為行為對錯的衡量標準。



表達，而選擇有時又會以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 的多少來衡量意志的強弱程度。因此，一個人在具體場景下的選擇，有可能是代價成本的計算，而非自由本身。另外，我們如何知道我們的自由行為沒有受到決定論的影響？我們自認為是自由意志的結果，但實際上有可能是出於身不由己，其中包括選擇的不可預測性 (unpredictability) 和隨機性 (randomness)。<sup>8</sup> 還有，我們的選擇一定是理性操控的結果嗎？美國著名社會心理學家強納森·海德特 (Jonathan Haidt) 提出大象與騎象人 (the elephant and the elephant rider) 的理論。根據這個理論，一個人的「心」好比一頭放任的大象，而他/她的「智」好比掌握控制力的騎象人。前者是以直覺或情感為主；後者以理性為主。海德特指出，我們的選擇，包括道德選擇，往往是人象的對峙，而且通常是直覺所知，理性是後置的，用以解釋我們已經做出的決定，或為我們已經完成的行為予以辯解。(Haidt 2013) 顯而易見，「自由至上主義」是不會同意海德特這種道德直覺論的說法。他們認為人的自由選擇是出於「大腦」 (cerebral) 而非出於「情感」 (emotional) 的決定。

自由意志之所以重要，就在於它似乎是道德責任之所以可能的必要條件。唯有當某個行動出於一個人的自由選擇，他/她才需要為此負上道德責任。在這點上，「自由至上主義」的自由觀與康德道德自律的論點類似，二者皆強調自由與責任之間的關係。

### 三、疫情中的政府干預原則

傳統的「自由至上主義」除了強調自由意志和自我決策，對政府的角色亦存在天然的懷疑態度，認為政府往往是無效的官僚機構，制定的政策常常缺乏效益，也缺乏透明度。為了防範由於「政府干預」 (state interference) 所導致對公民個體自由的干預和限制，他們堅持「最小限度政府」 (minimal state) 或「有限政府」

---

(8) 也就是說，如果當事人以為決定選擇之際可以行使自由意志，做出有別於他的選擇，那只是一場錯覺；選擇其實是事件起因的後果，由先行事件造成。

(limited government) 的主張。「自由至上主義」對權力的集中（即集權主義，Totalitarianism）保持戒備之心，因為他們認為絕對的權力會產生絕對的腐化。由於一些自由至上主義者（如諾齊克、羅斯巴德）將個人自由和個人權利看作「自然法」（natural law），因此保護個人自由和個人權利被視為道德上的終極的目的，而不只是手段。<sup>9</sup> 另一些自由至上主義者（如哈耶克、米塞斯、弗里德曼）則是從經濟運作的結果論來為個人自由和個人權利做辯護。<sup>10</sup> 在疫情管理議題上，自由至上主義堅持自由意志和自我決策的原則。如以疫苗強制（mandatory vaccination）或疫苗護照（vaccination passport）為例，很多自由至上主義者指出，政府對疫苗的有效性到底如何、其副作用到底如何這類問題的缺乏透明度。而在不透明的情況下，強制疫苗接種有悖於「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和「允許原則」（the principle of permission）。自由至上主義認為，對身體權利的侵犯無別於對私有財產的侵犯。對自由至上主義者而言，關鍵點在於強制個體疫苗接種是否在道德上和法律上被允許，即便這種強制行為有可能導致對整體社會有利的結果？

但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對政府權力的限制會不會造成對政府有可能的積極功能（包括調節和保障自由人之間的相互權利和責任）的限制呢？古典自由主義的代表人物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明確指出，自由的人有權免受他人的傷害、同時不能傷害他人。因此，「傷害原則」（the harm principle）被看作道德的底線。密爾認為，「權力能夠正當地以違反其意願的方式行使在一個文明社群的任何成員之上的唯一目的，乃是為了避免傷害他人。……任何人的行為當中，只有涉及他人的部分才須對社會負起責任。在只和他自己有關的部分，他的獨立性在權利上是絕對的。」。

(9) 羅斯巴德是指 Murray Newton Rothbard，美國著名的經濟學家、歷史學家和自然法理論家。

(10) 米塞斯指著名奧地利學派經濟學家 Ludwig von Mises；弗里德曼指美國著名芝加哥學派經濟學家 Milton Friedman。二者皆為自由經濟的倡導者。

(Mill 1974, 68-69)「傷害原則」明確規範了自由的邊界，即如果自由不傷害他人，公權力不能干預。那麼，如果自由的結果有可能傷害自身呢？密爾認為公權力可以在這個情況下做出干預行動。雖然密爾不喜歡父權式政府 (paternal government)，但在這個問題上，他有所讓步。<sup>11</sup>

基於密爾的論點，我們來看在疫病期間政府的干預問題，諸如戴口罩、強制社交距離、封鎖城市、疫苗接種、關閉邊境等議題。我們先以佩戴口罩和社交距離為例。去年 8 月，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的修訂刊憲，規定任何人公眾地方需要佩戴口罩，以預防、抵禦新冠病毒。這裡我們暫且不談口罩防疫有沒有科學依據的話題，首先看政府強制市民佩戴口罩是否干預個人自由這個問題，抑或這裡是否存在政府權力濫用的擔憂。然而大多數似乎可以接受這樣的做法。譬如，有中國大陸學者用「比例原則」或「相對稱原則」(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為在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中政府的強制政策做倫理上的辯護。(張新慶、王明旭、蔡篤堅 2020, 1-7) 文章作者認為，「在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一級回應過程中，需要給予政府部門較大的自由裁量權，但同時要防止任何形式的專斷和濫用權力，防範國家行使權力的行為對個人權利與自由構成剝奪、限制、侵害。然而，為了公眾健康利益而行使了國家公權力，不可避免地會侵犯到個人利益。」(張新慶、王明旭、蔡篤堅 2020, 2) 作者主要的論點是政府的干預或非常手段的運用是必要的，只要符合相對應的比例原則。又如台灣法律科普網站《法律白話文》編輯劉珞亦曾在 BBC 中指出，無論處在威權還是民主體制下，出於對大型災難的恐懼，人們會希望政府擴張權力以給民眾更多保護。因此，「社會普遍贊同在非常時期就應該採取非常手段。」(李宗憲 2020)

---

(11) 有學者把密爾在傷害原則上的讓步看成「溢出傷害原則」的見解。

根據諾齊克的「自我所有權」的理論，個人擁有對其自身最高的控制權利，包括控制自己身體的權利，以及在他人未經自己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利用自己身體等權利。那麼政府是否可以強制疫苗的接種？在深受自由主義思潮影響的美國，個體自由是一個不可動搖的理念。根據美聯社公共事務研究中心 5 月初的一份調查報告，有 23% 的美國人不願意接受新冠肺炎的疫苗；另一份民調也指出，有 14% 的受訪者不願施打疫苗，有 22% 表示不確定。另外，根據美聯社公共事務研究中心 5 月底的民調，只有一半左右的美國人願意接種疫苗。(林祐任 2020) 而在香港，我們看到類似的情況。一些港人拒絕疫苗，除了對疫苗本身的懷疑外，最主要的是對政府的不信任，認為政府無權干涉個人是否接受疫苗的選擇。

更有甚者，美國反疫苗人士 (Anti-Vaxxers) 還曾在 2020 年舉辦一場「健康自由高峰會」(Health Freedom Summit)，抗議比爾·蓋茨 (Bill Gates) 有關施打疫苗的主張，認為施打疫苗是政府的陰謀。<sup>12</sup> 然而，對於許多自由至上主義信奉者來講，問題不在於個人應不應該施打疫苗，而是政府強制接種疫苗這種行為是否可被允許的 (permissible) 或者沒有違反 NAP。因此，反對個人的自由被權力所影響，是疫苗接種的關鍵議題。「被允許」(permission)、「同意」(consent) 是自由至上主義常常掛在嘴邊的原則。根據著名生命/醫學倫理學家恩格爾哈特 (T. H. Engelhardt) 的說法，「允許原則」(the principle of permission) 比醫學倫理學中的「尊重自主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autonomy) 更為重要。(Engelhardt 1996、2009) 恩格爾哈特堅持認為，在世俗多元化的後現代社會，任何干涉他人行動的權威性只能來自他人的允許，這一點也適用於個體與政府的關係。從倫理道德的角度，允

---

(12) 需要指出的是，Anti-Vaxxers 並不一定是自由至上主義者，他們很多是保守的宗教信仰者。<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announcing-health-freedom-summit-2020-a-grassroots-response-to-covid-crisis-301046870.html> (引用於 2021 年 6 月 31 日)。

許原則所懸置的是道德價值的普遍性和通約性；從法律的角度，允許原則所質疑的是來自外在的脅迫和強制，尤其是來自公權力的脅迫和強制。<sup>13</sup>最近，網路上流行一張加拿大溫哥華機場的圖片。我們在圖片上看到，機場將接種疫苗和未接種疫苗的旅客分為兩個不同的通道。然而，這種區別對待是否暗示了來自政府的強制呢？是否對個體自由的侵犯呢？

然而，並非所有的自由至上主義都持有相同的觀點。譬如，美國哲學家、喬治敦大學教授傑森·布倫南 (Jason Brennan) 就強制疫苗政策給予肯定。他在一篇題為〈強制疫苗接種：一個自由至上主義的案例〉(A Libertarian case for mandatory vaccination) 的文章中直截了當地為政府強制疫苗接種做倫理學的辯護。(Brennan 2016, 37-43) 布倫南指出，我們每個人都有不應參與「共同傷害行為」(collectively harmful activity) 的道德義務。所謂「共同傷害行為」，是指由一群人所導致的傷害行為。如一群沒有接種疫苗的人有可能對他人的傷害，或一群沒有佩戴口罩的人有可能對他人的傷害。布倫南把這類風險成為「不可接受的風險」(an unacceptable risk)，並以「淨手原則」(clean hands principle) 說明為什麼人們需要避免不可接受的風險。所謂「淨手原則」是一個法律術語，也稱「清白原則」，應用於英美法系中法中的民事案件。如果當事人尋求以正義、良心和公正為基本原則的「衡平法」(equity) 為其辯護時，他/她需要滿足自身清白的要求。<sup>14</sup>這裡，布倫南提出的不是義務論上的「責任」，亦不是美德論上的「共善」，而是不傷害他人的「底線」。同時，「淨手原則」說明，自由並不意味著對「魯莽行為」(reckless behaviour) 的放任。換言之，「我的身體，我做主」(It's my body, my choice) 這句自由

(13) 其實，政府的強制也有程度上的不同，有些是硬性(hard)強制；有些是軟性(soft)強制。譬如，疫苗接種，政府不能硬性地脅迫一個人去打疫苗，但可以透過間接的手法迫使一個人屈服於政府的意願，如政府制定沒有接種疫苗的人不許進電影院、餐館、體育館等等。

(14) 「淨手原則」是衡平法上的一項原則，如果當事人的行為違背了衡平法原則(如善意原則(good faith))，則該當事人即不能在衡平法院尋求衡平法上的救濟或者主張衡平法上的辯護理由。

至上主義掛在嘴邊的口頭禪，在疫情面前需要重新考量。另一位自由至上主義哲學家傑西卡·弗萊尼根 (Jessica Flanigan) 與布倫南持相似的觀點。她指出，拒絕疫苗接種者是把自已的身體當成生化武器，並由此導致對無辜他人的傷害。(Flanigan 2014, 5-25)

布倫南和弗萊尼根的「共同傷害行為」讓我們回到密爾所言的「傷害原則」，即自由必須以避免傷害他人為前提條件。如果說騎乘摩托車不戴安全帽只會影響騎車者車禍受傷時的嚴重程度，而不涉及傷害他人，那麼自由至上主義則可以為個人選擇不帶安全帽做辯護。但是如果不佩戴口罩、不打疫苗、不保持社交距離，所導致的結果有可能是傷害他人（也包括傷害自身），即有不可承擔的風險。當然這裡的邏輯不是說，一個人不戴口罩、不打疫苗，就一定會染病，就一定會傷害他人。<sup>15</sup> 另外，「傷害原則」和「淨手原則」都可以被看作是效益主義的倫理考量，既可以說行為效益主義 (act utilitarianism)，也可以是規則效益主義 (rule utilitarianism)。但自由至上主義往往會反對用效益主義評估自由的價值，他們堅持認為，效益目標不可能取代自由主義的權利。這種堅持也同樣表現在自由至上主義在邊境控制問題上的看法。一般來講，自由至上主義主張「開放邊境」(open border) 的移民政策，認為遷徙自由亦是個體自由的一部分。譬如，2020 年美國自由至上黨總統候選人喬·喬根森 (Jo Jorgensen) 在總統初選辯論中指出，她如果上台要立刻停止川普總統邊境修牆的政策，並取消限制什麼人可以移民美國的配額。自由至上主義「開放邊境」的主張在疫情中當然受到質疑，但喬根森依然堅持開放的態度。無論是政府的居家令，還是封鎖邊境的行為，喬根森認為都是「對我們的自由最大的侵犯。」<sup>16</sup> 喬根森的立場體現了極端的

(15) 有些人會將拒絕打疫苗和酒後駕駛相提並論，認為二者皆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

(16) 參見“Jorgensen Brings Pragmatic Approach to Libertarian Presidential Campaign”一文。*The Amarillo Pioneer*. May 19, 2020. 另外，美國著名的節目主持人、喜劇演員 Dave Smith，也是 2024 年自由至上黨的美國總統競選者，和喬根森的立場完全一致。如在接種疫苗議題上，他堅決反對政府的強制政策。參見 (Farivar 2021)。

自由至上主義的原則，但這種教條式的自由原則在疫情的情境下顯然存在問題。

再以強制社交距離為例，這是自由至上主義者對政府干預的另一個指責。按照自由至上主義的「自願原則」，政府無權強制人們社交的方式。前一段，筆者在媒體上看到，美國不少地方都出現了大小不同規模的群眾遊行示威，抗議當地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和居家的法令。有一篇文章指出，**covid-19** 限制令把自由至上主義者逼到了牆角。抗議者抱怨：「政府不讓我們上街聚集，不讓我們在餐館開派對，這是如此荒誕的政策。」當然遊行抗議的人帶有不同的考慮：有些是擔心經濟利益受到損害，有些則是擔心個人權利受到傷害。美國著名的《大西洋》雜誌 (*The Atlantic*) 曾經登出一篇文章，題目是〈社交距離的文化戰爭已經打響〉(*The Social-Distancing Culture War Has Begun*)。(Coppins 2020) 文章提到幾個堅持自由行動者的案例，他們反對政府的干預，有些人甚至把政府的強制行為看作是「納粹行為」。文章作者提出警告：由公共衛生所導致的政治行為，結果可能會是災難性的。顯然，美國近來在政治上的兩級分化，也反映在對待疫情管理的不同態度上。

如果我們暫且接受科學家提供的數學模型，認為在公共領域中保持社交距離（如禁止四人以上的聚集）有利於對疫情的防控。那麼政府從保護社會每個個體安全的角度出發，做出保持一定物理距離的法規，是否是我們可以接受的行為呢？香港特區政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指出：「雖然近日確診個案數目維持於低水準，但根據過往經驗，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有機會導致疫情反彈。香港目前的疫苗接種率仍遠低於可達致羣體免疫的水準，如新一波疫情不幸來臨，並不足以築起羣體免疫屏障作保護。為嚴防疫情反彈，政府會繼續維持現

行的社交距離措施。」<sup>17</sup>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一味強調個體的自由，譴責政府的個人生活的干預，似乎更是意識形態上的爭議，而完全不顧具體情境中最为合適的行為選擇。另外，這裡的「自由」(freedom) 和「必然」(necessity) 之間的矛盾實際上還涉及到「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之間的張力。譬如，我們說一個人在自己的私人領域享有絕對的衣著自由，即無人可強制一個人在自己的家裡穿他/她不願意穿的服裝。但我們是否在公共領域任意著裝呢？這種穿衣自由是否在公共領域有所限制呢？如果有所限制，這是否是對自由意志的破壞呢？如果我們把這個問題放入當下疫情控制和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就會發現政府的干預涉及到公共利益與個體自主權的關係問題。

如果我們把討論的問題從政府轉向個人的道德行為，我們或許也會為疫病中的某些行為規範予以辯護。英國法理學家哈特(H. L. A. Hart) 認為，在處理個體行為時，一個人能夠達成自我約束(self-discipline) 和自發限制(voluntary restraint) 是理想的價值選擇。所謂自願行為涵蓋自發限制。一方面，「自願」原則中所強調的基本權利，如當事人的決定是自主的，不受身體約束(force)、心理威脅(coercion) 以及資訊操控(manipulation)。另一方面，自願行為不是隨意的，它需要承擔凱恩前面所說的「最終的責任」。作為法理學家，哈特意識到任何法律都帶有強制性與義務性。<sup>18</sup> 哈特接受康德的觀點，即自由是責任，而不是事實。因此，任何自由的行事，都帶有自我約束的成分。按照這個邏輯，自由至上主義者不會反對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行為是自由的行為，亦是自我約束的行為。雖然國家或社會作為個體的「集合」(commonwealth) 不排在自由至上主義道德考量的首位，但自由至上主義者不會放棄個體自由選擇中的「最終的責任」。換言之，

(17) 參見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疫情新聞公告。2021年5月26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5/26/P2021052600685.htm>

(18) 哈特指出法律約束的三個支脈：法律與良善生活；法律與個人道德性；法律與正義。不同政治學派會強調法律的不同層面。參見(Hart 1994)。



自由至上主義的自我所有權，必須是讓自由和自由選擇成為一種自我承當的價值觀。

#### 四、人民自主還是政府助推？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肆虐，極端的自由至上主義的自由觀遭到各方的質疑和挑戰，自由至上主義學者自身也持有不同的見解。筆者在美國幾個著名的自由至上主義的論壇和網頁上，讀到學者對疫情議題的討論。<sup>19</sup> 譬如，安迪·克瑞格(Andy Craig) 在美國著名的自由至上主義智庫、卡圖基金會 (Cato Institute) 的網頁上發表一篇文章，〈自由至上主義與新冠病毒〉(Libertarianism and the Coronavirus Pandemic)。<sup>20</sup> 克瑞格認為，自由至上主義並不是說反對一切的政府，而是強調政府適當的角色 (the proper role of government)。具體來說，當疫情威脅著社會每位公民時，政府有保護每個人的責任。這裡，筆者想到自由至上主義的小政府有一個特殊的職能，這就是保護國家的安全，即國防 (the national defense)。按照這一觀點，那麼疫病流行之時，國家需要承擔保護國民的人身安全。而承擔責任也意味著需要一定的掌控的權力。以封鎖 (lockdown) 為例，如果沒有政府有效的干預，僅靠個體自發和自願的行動，像當初武漢那樣的封城抗疫是不可能做到的。雖然封鎖是政府「父權大家長主義」的表現，有悖於「自願」的價值，但是在緊急的狀態下（近似戰時狀態），「自願遵守」原則 (voluntary compliance) 不一定有效，因而犧牲個體的自由意志和自由選擇是迫不得已的做法。大疫當前之際，

---

(19) 美國有一個自稱 Bleeding Heart Libertarians 的官方博客網頁，顯示自由至上主義者在疫情控制上政府應有的權利這一議題上的兩級分化。博主是聖地亞哥大學哲學系教授 Matt Zwolinski。參見 About Us - Bleeding Heart Libertarians。

(20) 參見美國卡圖基金會 (Cato Institute) 的專欄文章，2020 年 3 月 25 日。

由政府主導的防疫措施或許是促進個人和社群的福祉的最為有效的方式。<sup>21</sup>

正因如此，世衛（WHO）所制定的《傳染病突發處理倫理議題之指南》（*Guidance for managing ethical issues in infectious disease outbreaks*）；簡稱《指南》），有這樣一項基本原則，即「效益原則」（utility）。該原則意指政府採取的行動是否對錯是以其策略能否促進個人或社群的福祉為準繩。考量的出發點是效用的最大化和比例性（益處與風險的評估），及效率（達到最大效用但花費最低的費用）。當然，政府不能以「效益原則」為藉口，濫用其權力。即便在某種場合，政府不得使用強制的手段，對當事人也要盡量不訴諸於法律的懲罰。譬如，在疫情嚴重的情況下，多數人已經無處可去，只是出門買一些生活的必需品，如食物、醫藥等物品。在這種情況下，禁止人們出門，就是一個多餘的禁令。克瑞格指出，自由至上主義可以起到監視政府的干預行為的作用，時刻提醒政府不要過度使用權力，尤其是大數據在危機中的使用。如健康卡的使用，對個人資訊的保護，資訊的範圍限制，有效期的說明等等。同時，政府必須說明，特殊時期的干預（如限制遷徙自由權）只適用於特殊時期，而不能把它們當時常態的政府行為。即便是為了控制疫情，政府也需要盡量把握知情同意的原則，保障個體允許告知（permission to disclose）的基本權利。實際上，世衛的《指南》涉及到知情同意的內容。譬如，尊重原則中包含當事人在沒有脅迫或誘導的情況下，授權同意一個行動的過程；自由原則中涵蓋了對個體自主權的保護。

與此同時，政府的干預法令必須是透明、平等、清晰的。被自由至上主義者看作精神導師的經濟學家、哲學家海耶克（F. A. Hayek）在其《自由秩序原理》（又翻譯《自由憲章》，*The Constitution*

(21) 但自由至上主義者堅持認為，最小限度政府應該要做的是，確保自願性途徑的暢通，同時對於非常時期出現的哄抬物價、囤積物資等行為。譬如，諾齊克指出，經濟處於危機時當務之急是恢復或強化市場機制，而非由政府越俎代庖。

of Liberty) 一書中指出，法律應該是以總體、平等和確定為原則；政府的應急政策應該是盡可能地清晰、簡單、系統、並標明截止日期。這一簡單明瞭的原則往往被稱為 KISS 原則，即 Keep It Simple, Stupid。在自由至上主義者看來，某些規定之所以被看作是「有害的」是因為這些規定往往出自政府官僚機構的重手干預，其規定缺乏應有的靈活性。例如在美國對某些職業牌照的解除，像醫生可以跨州行醫。此外，健康並不是只限於身體，政府的干預法令要注意其相關的法令是否給當事人帶來另一種傷害，如由於行動不自由導致的心理和精神傷害，或引發其他的疾病。

再者，有學者認為，在自由派 (liberalism) 和保守派 (conservatism) 的二元對立之間，自由至上主義指出了第三種選擇。<sup>22</sup> 有些自由至上主義者甚至尋求折中路線，如「國家能力的自由至上主義」(state capacity libertarianism) 以及「自由至上父權主義」(libertarian paternalism)：前者即在強調市場經濟的同時，也承認政府的作用；後者認同政府有責任也應該採取某些制度設計，「引導」民眾做出最佳的選擇。顯然，這兩種自由至上主義給予政府干預一定的肯定，是對絕對自由觀念的讓步。這種妥協的策略也有可能反映在國家對疫情的對應上。

「國家能力的自由至上主義」更多是用於經濟政策。美國經濟學家泰勒·克文 (Tyler Cowen) 於 2020 年在他的部落格中寫道：「市場經濟需要國家能力的輔助，才能取得最佳的經濟成長。」(Murphy 2020) 文章一出，就受到自由至上主義學者的批評。其主要理由是，國家或政府能力的輔助與自由至上主義的基本理念是衝突的。他們認為，克文主張政府可以干預的事情，自由經濟本身都可以做到。但如果仔細審查「國家能力」的範疇，它包括諸如國家基礎建設、科技發展的補貼、核能及航空等領域的發展，的確都需要政府的輔助。在社會福利的方面，國家能力的自由至

---

(22) 一般認為，自由至上主義更近於保守派，這種看法更多是基於歷史原因（譬如，二者皆於上世紀 50 年代到 70 年代開始活躍，是對當時流行的共產主義和羅斯福新政的挑戰），而非二者在理念上的一致性。

上主義則與自由至上主義是一樣的，即反對政府的干預。顯然，國家能力的自由至上主義是一種柔性的自由至上主義主張。這種主張也可以運用在控制疫病的特殊時期，像前面所提到的一些應急措施，如社交距離、封鎖城市等，都有賴於政府的統籌安排。但政府不是抗疫的主體：人民自主，政府只是起到助推的作用。

「自由至上父權主義」是美國行為經濟學家理查·泰勒 (Richard Thaler) 和法學家卡斯·桑斯泰恩 (Cass Sunstein) 於 2003 年在《助推》(Nudge) 一書中共同提出的一個概念。(Thaler、Sunstein 2008) 他們的主張是，由於人不是完美的，所以難免會做出錯誤的決定。但是我們又不能使用強制的手段，破壞自由的價值。因此最佳的方法，就是透過政府的「選擇設置」(choice architecture)，引導個體為自身做出最大利益的自由選擇。<sup>23</sup>「助推理論」的前提主要有兩個：一是出於為對方著想；二是不相信對方可以做出理性的、正確的決定。尤其是第二點，它與上述所述的「傷害原則」有關。譬如政府某些強制性的法律章程，像行車時司機和乘客必須配戴安全帶，或禁止市民服用違禁藥物等，都是出於考慮到人類認知系統慣於犯錯，因此政府有責任也應該採取某些制度設計。雖然「選擇設置」帶有「家長主義」(paternalism) 的痕跡，但最終的選擇者還是每一個具有自由意志的個體。

《助推》一書遭到學界和社會的普遍批評（已經超出自由至上主義的批評）。其主要原因是，鼓吹政府助推無異侵犯美國最重要的立國精神與價值——自由。尤其桑斯泰恩身為法學家，又在奧巴馬總統執政期間擔任幕僚，因此認為是「全美最危險的男人」(the most dangerous man in America)。從理論層面來講，泰勒和桑斯泰恩把「自由」的理解更多地放在「選擇」上，卻無視「不被強迫」這個消極自由的意義，而消極自由恰恰是自由至上主義較為關鍵的考量。所以，在自由至上主義者看來自由至上父權主

(23) 即所謂的「新加坡模式」，一般被稱為「溫和的權威主義」(soft authoritarianism)，實際上是尋求一個中間路線，類似「自由主義式父權主義」的折中原則。

義，是打著自由的幌子實行對個體的進行操控。筆者由此想到，政府利用一些手段（如大到中彩票、中房產，小到送地鐵票、送雞蛋）引導人們去接種疫苗，這是否也是一種，「助推」的方法呢？這可以被看作是一種「善意的干預」呢？無疑，這類問題值得我們進一步的思考。

應該指出的是，最讓自由至上主義擔心的問題是，「大政府」的主張者利用這次疫情擴大政府的勢力和干預的範圍，包括加大政府對公共醫療的撥款及管控，這恰恰是自由至上主義一直反對的「社會主義」政策。在一個愈來愈被管控的社會，人們是很容易對管控愈來愈順服。《紐約時代》(*New York Times*)專欄作家法哈德·曼卓(Farhad Manjoo)在推特發文，諷刺自由至上主義的不干預主張，聲稱「在大疫面前，人人都是社會主義者。」(Firey 2020)對自由至上主義最嚴厲的批評，莫過於美國作家、專欄記者喬治·派克(George Packer)：「在這個漫長的[2020年]三月，美國人每天早上醒來都會發現，他們是一個失敗國家的公民。美國全國的規劃、沒有舉國上下統一的指導——學校、家庭、辦公室，都要靠自己做決定是否要居家隔離。救災物資，如測試套件、口罩、手套、防護服等——短缺，州長們不得不向白宮(聯邦政府)求救……」(Firey 2020)<sup>24</sup>派克的觀點很明確：小政府不行！然而，自由至上主義則認為，派克的觀點恰恰是我們在疫情中所要防範的，因為他把美國抗疫的不利歸於缺乏政府的干預與助推，似乎在呼喚一個龐大威權的政府。那麼，美國政府在疫病流行之初的失效對應，其最重要的原因又是什麼？其實，美國政府的無效運作是個長期存在的問題，只是這次突發的疫情讓這個問題更為凸顯。

最後要指出的是，由於自由至上主義的自由觀強調自我擁有、自我選擇，其個人主義的色彩極為明顯，這與「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思想家以及倫理學家所提倡的「團結原則」

---

(24) 喬治·派克美國作家和記者，國家圖書獎最佳非小說類獲獎者。

(solidarity) 和「美德論」(virtue ethics) 形成鮮明的對照。他們把自由主義的自由觀看作是「原子式個體」(atomistic individuals)，認為自由主義錯誤地將「個人觀」與「群體觀」對立，導致對「社群之善」、「社會合作之美德」以及「共同體意識」的忽視。顯然，社群主義重視共善和共用價值，認為社會需要的是個體與群體的平衡。<sup>25</sup> 雖然學界對「社群主義」並沒有明確的定義，社群主義代表人物的觀點各有特色（有的偏重宗教、有的偏重世俗），但在對極端個人主義的質疑上，他們的意見是統一的。<sup>26</sup> 譬如，自由至上主義所堅持的最小化政府，除了在經濟等領域的不干預之外，也包括在價值取向上的不干預，即國家在道德判斷上的中立原則。這顯然有別於社群主義與美德論所主張的「有德公民」(virtuous citizens) 的思想。雖然自由至上主義也強調自我約束、自律的重要性，但都不屬於德性倫理的範疇。社群主義與美德論認為，一個良善的社會不能只談 right/rights (對錯/權利) 而不談 good (良善)。換言之，政府不能用公權力強迫個人行善，但至少可以引導個人行善，以防過度的利己主義。自由至上主義的「傷害原則」只是道德的底線，但不能成全一個良善的社會。自由至上主義要求絕對的主權獨立的自治 (sovereign self-rule)，而非「關係中的自我」，其結果是將社會具體中的個體與其他人對立起來，把自主權或自我決定視為優先價值。

總之，自由至上主義追求「自由之意和自由之身」(free mind and free body) 理念：在經濟上主張市場的「自由經濟」，在價值觀上主張多元的「自由選擇」。然而，這樣的理念在全球疫病中遭遇到各種道德倫理上的挑戰。雖然自由至上主義的一些有關自由的理念在現實生活中顯得過於教條和不切實際，但從另一個角度看，當我們一再倒向政府的力量以抗擊疫情之時，我們更需要

(25) 社群主義的代表思想家有泰勒 (Charles Taylor)、麥金泰爾 (Alasdair MacIntyre)、沃爾澤 (Michael Walzer)、桑德爾 (Michael Sandel) 和愛茲安尼 (Amitai Etzioni)。

(26) 社群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批評主要有三：(1) 個人原子主義的自我觀；(2) 脫離傳統和社群的道德預設和抽象原則；(3) 國家在道德判斷上的中立原則。

自由至上主義對我們的提醒，以防政府利用疫情不斷擴大自身的權力範圍，最終傷害每個人的自由權利。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李宗憲：〈肺炎疫情：各國強力抗疫中的權力濫用引憂慮〉，BBC 中文網，2020。LI Zongxian. “Covid-19: The Worry about the Abuse of the Power in Different Countries,” BBC, the Chinese Version, 15 April 2020.
- 林祐任：〈人可以為了個人自由不打疫苗嗎？〉，《哲學新媒體》，2020。LIN Youren. “Can we have the Freedom not to take the Vaccine?” *The New Media of Philosophy*, 2020.
- 亞當·斯密，郭大力、王亞南譯：《國富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72。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translated by GUO Dali and WONG Yannan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1972).
- 張新慶、王明旭、蔡篤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相對稱原則」解析〉，《中國醫學倫理學》，2020。ZHANG Xinqing, et.al.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during the Pandemic Control,” *Journal of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020 (3):1-7.
- Berlin, Isaiah.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Brennan, Jason and van der Vossen, B. “The Myths of the Self-Ownership Thesis,” *J*, 2017.
- Brennan, B. Van der Vossen, and D. Schmidtz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Libertarianism*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 Brennan, Jason. “A Libertarian Case for Mandatory Vaccination,”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016 (4.11): 37-43.
- Caldwell, Bruce. “Hayek and the Austrian Tradition,” Edward Fesser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aye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Coppins, McKay. “The Social-Distancing Culture War Has Begun,” *The Atlantic*. 30 March 2020.
- Dordrecht, Stephen S. *Engelhardt and the Content-Free (?) Principle of Permission* (Netherlands: Springer, 2009).
- Engelhardt, H. Tristram, Jr. *The Foundations of Bioethics*,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Farivar, Masood. “Why Some Libertarians Support Vaccine Mandates?” in *VOA*. 4 August 2021.
- Firey, Thomas A. “Government in a Pandemic,” *Policy Analysis*. 17 November 2020.
- Flanigan, Jessica. “A Defense of Compulsory Vaccination,” *HEC Forum* 2014 (26): 5–25.

- Haidt, Jonathan. *The Righteous Mind: Why Good People Are Divided by Politics and Religion* 《好人總是自以為是》 (New York: Vintage, 2013).
- Hart, H. L. A.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 Hayek, Friedrich A. von.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60).
- Hoppe, Hans-Hermann. “The Property And Freedom Society — Reflections After Five Years,” *Libertarian Standard*. 31 June 2010.
- Kane, Robert. “Libertarianism,” *Philo Studies* 2009 (144):35-44.
- Mill, John Stuart. *On Liberty* (Baltimore, ML: Penguin, 1974).
- Mises, Ludwig von. “Liberty and Property,” *Mises Institute*. 1958.
- Murphy, Ryan H. and Colin O’Reilly. “Assessing State Capacity Libertarianism,” *Cato Journal*. Fall 2020.
- Thaler, Richard H. and Cass R. Sunstein. *Nudge: 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 Wealth, and Happin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